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9號

原告 閔祥祺

段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培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閔祥祺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120元、原告段淑貞聲明被告給付309,40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2,120元、309,402元，原告閔祥祺、段淑貞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、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